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孟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cx72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5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29308094_112015177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06 08:36:42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21206



NUAA1123009734